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105號

債權人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聖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體載明迄今已到期未付之金額為何？（依台端提出之賠償金額確認函所載，求償共計608,450元，每月還一萬伍仟元整，未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款，另支付命令於將來給付不適用之）

二、債務人林聖鈞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